

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报告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

本托管人依据《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5 年 07 月 03 日起托管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特别说明：管理人是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按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产品信息。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资管产品资产净值、份额净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等向委托披露的资管产品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托管人托管保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如因管理人提供的该等文件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者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审核或给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26 年 04 月 15 日

